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
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先期規劃採購案」需求說
明書及評選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
計畫先期規劃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昆陽大樓實驗室建置已 30 年以上，目前多種用於精密分析鑑定之儀器設備，受限空間與嚴格的環境條件需求，已無法設置在現有實驗室中，嚴重影響食藥署之實驗室研發食品未知汙染物及非法添加物等鑑別方法之能力，不利食安藥安政策推動。此外，實驗室水電管線與空調設施逐年老舊、劣化，既有空間設計難以提供新興精密檢驗儀器適宜之溫、濕度環境，有機廢溶媒與廢棄物難以應用高科技處理以符合現代法規，排氣設施無法提供實驗室良好空氣循環，造成本署實驗室的發展受限，無法因應日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等各類潛在、重大、突發事件的檢驗研究需求。

本署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四條，提具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子計畫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奉核定通過在案；希冀本計畫興建之實驗大樓，能建立符合國際規格之健康食品實驗室、分子生物學實驗室及高防護生物安全實驗室，大幅提升實驗室之檢測環境，縮短國內健康食品及生物藥品查驗登記所需之檢驗時間，促進食品及藥物產業之發展。

同時為配合國家實驗大樓的興建併同規劃興建行政及訓練大樓，作為合適且現代化之行政總部及訓練場所，期能滿足食品政策的研訂、食品稽查、食品檢驗等方面教育訓練的大量空間需求。此外，並就既有昆陽實驗室大樓進行整修，以達到先進檢驗設備之環境需求。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執行本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得標廠商應依專業提出最完整之規畫，並應參考 107 年 5 月 25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議書(電子檔)。

- (一)辦理地質鑽探、現地測量、鑑界、規劃設計作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水土保持規劃。
- (二)法規分析：包括環保、水保、都市、建築、交通、勞工等相關法令檢討。
- (三)整體計畫概要及配置：建築物配置計畫說明、分析及建議、安全防

災及減災系統、生物危害、防災計畫、停車需求。

(四)建築及景觀規劃設計說明。

(五)興建工程計劃期程及經費分配。

(六)辦理都市計畫審查等相關工作計畫(例如：環境、性別、交通…)。

(七)完成本案件基本設計。

二、基地規劃內容說明：

(一)基地資料：(如附圖一、二)

1. 基地位置：衛生園區 A 區
2. 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3. 建蔽率：約 40%
4. 容積率：約 400%
5. 總容積面積：39,242 平方公尺

(二)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

1. 空間需求：實驗室預估依其功能將規劃為未知物鑑識中心等9 個檢測中心，除專業與特殊實驗室外，另含括實驗室人員辦公空間、廢水、廢氣與廢棄物處理設備、會議室及電梯走道等公設空間，總計約需16,397平方公尺，規劃如下表：

檢測中心與其他相關空間	規劃面積 (m ²)	實驗室分類
物理檢測中心	1,450	物理類
化學檢測中心(有機)-藥物化學實驗室	1,830	化學類
化學檢測中心(無機)-食品化學實驗室	1,150	化學類
毒品檢測中心	750	化學類
質譜檢測中心	2,000	化學類
未知物檢測中心	1,970	化學類
蛋白質體檢測中心	525	生物類
生物製劑檢測中心	1,150	生物類
分子生物檢測中心	1,150	生物類
中藥檢測中心	850	化學類
中藥標本室	525	其他
特殊設備區	100	化學類
輻射室、核磁共振儀室	100	其他
研檢組集合辦公空間	500	其他
訓練教室(會議)空間	2,347	視訊、會議場所
合計	16,397	

2. 特殊需求：

- (1)實驗室性質：實驗室分為化學性、物理性及生物性3類。
- (2)樓高：地下層每層4.0米，地上層每層4.6公尺。
- (3)承重：各實驗樓層配合各類型大型儀器設備裝設需求，均有特殊載重規定。
- (4)用電：國家級實驗室每月運作所需電力約需100~150 萬度（千瓦小時）。
- (5)特定氣體：實驗室戶外需設置氮氣、二氧化碳等實驗室專用氣體槽。
- (6)汙染物處理：實驗室部分可能產生生物性及化學性廢氣、廢水及固態廢棄物，故須有專用污染防治處理設備，如HEPA 過濾器、酸洗處理槽、有機溶劑處理槽及超大型滅菌設備等，其中固態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部分初估每年約需10,000 公斤。
- (7)其他特殊需求：如規劃管制藥品庫房及相關標準品庫均需設置鋼板牆面與地板、部分特殊實驗室有抗磁、抗輻射及耐震動等需求。
- (8)服務空間：服務空間包括樓梯、走道、梯廳、廁所、共用管道間、共用機房、共用電氣室、共用電信室等面積。因實驗空間應需有較多機電、通風等設備與管道，以緊急逃生救助等考量，所需服務空間以35%概估之。

(三)行政及訓練大樓：

空間需求：設置本署相關行政空間及教育訓練所需空間等約14,545 平方公尺，詳述如下：

使用單位	數量 (間)	空間 (m ²)	功能
署長辦公室	1	60	機關首長辦公空間
單位主管辦公室	48(間)	1,152	單位主管辦公空間
業務單位辦公室	1,079(人)	7,553	業務單位辦公空間
歷史文物室	1	30	需在大廳層。
訓練教室	12	1,200	大、中、小型教室
記者室	1	100	需在大廳層(含記者招待室)
開標室	1	80	開標室內需隔成1 大1 小間。

大廳	1	依設計	位於1 樓(面積含蓋於服務空間)
服務空間	30%	4,370	含大廳、機房、梯間、警衛監控室、迴廊等
合計		14,545	行政及訓練大樓地面層樓地板總面積

(四)庫房及服務民眾之聯合服務中心安置在地下室，方便大型物品裝卸貨及民眾車輛進駐後直接抵達服務中心。兩棟共構地下二層相連使用，地下層樓地板面積預估8,300 平方公尺。

附註：前述空間需求均為預估值，得標廠商須與未來使用單位就標的空間面積及使用需求之細節進行會商及調整。

三、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本採購標的範圍：**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製作、分析及建議**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1.自決標次日起 500 日曆天內繳交都市設計審議進度及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初稿，送本機關審查。
- 2.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5 日曆天)期限內繳交先期規劃期末報告書定稿版及都市設計審議經台北市政府核定文件，並經本機關辦理期末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衛生園區 A 區**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及特定資格與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 ☒ 建築師事務所
-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技師事務所

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具下列 ☒ 資格者）

- ☐ ~~經驗與實績：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本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相關證明。~~

- ☐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元整~~

三、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建築師事務所

- ☒ 建築師開業證書。
- ☒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 ☐ 技師事務所

☐執業執照。

☐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7,680 萬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3 年，其經費為新臺幣 5,280 萬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完成本案後續細部設計。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約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含辦理本案水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環評…等必要之規費費用。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檢具核實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刪除)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但請於服務建議書首頁製作『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對應項目一覽表，並標註對應頁碼。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請摺頁為 A4 規格)，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採左側裝訂成冊(頁數不超過 50 頁為限)。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 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

數。

八、服務建議書，其撰寫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凡有助於本採購案之完整妥適之建議，均可提出：

依本署國家級實驗室暨行政及訓練大樓需求條件及必要性，進行先期規劃作業，規劃項目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辦理地質鑽探、現地測量、鑑界、規劃設計作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水土保持規劃。
- (二)法規分析：包括環保、水保、都市、建築、交通、勞工等相關法令檢討。
- (三)整體計畫概要及配置：建築物配置計畫說明、分析及建議、安全防災及減災系統、生物危害、防災計畫、停車需求。
- (四)建築及景觀規劃設計說明。
- (五)興建工程計劃期程及經費分配。
- (六)辦理都市計畫審查等相關工作計畫(例如：環境、性別、交通…)。
- (七)完成本案件基本設計。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刪除)

十四、(刪除)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
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二)本案採☒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5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5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

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以此類推。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共 6 項）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整體企劃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 <u>規劃設計構思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u>	20

2	主持人及團隊之學經歷、規劃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與品質控管能力。	15
3	實驗室建置之掌握及瞭解程度(例如實驗室之冷凍空調、潔淨室、負壓實驗室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規範，生物化學領域之整合…等)實驗室設計規劃能力及專業。	2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含人事費用、業務執行費用、服務費用…等)。	20
5	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工作成果{投標截止日前5年內同性質或相當之經驗與實績(得包含團隊成員經驗或實績，須檢附證明文件)}。	10
6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5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除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並依採購法第 50 條辦理。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第 3 期、第 5 期)。

■ 以書面資料審查(第 1 期必要時得召開會議、第 2 期、第 4 期)。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 (☐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 驗收。

■ 其他：本案依履約進度及性質不同分期查驗，並於最末一期驗收(詳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2. 分期付款)。

二、本案採分 5 期付款方式辦理：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三、其他事項：

(一)規費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二)視機關需求依限提供本案相關資料。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刪除)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及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一式 10 份）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如附表項目)。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整。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廠商應依招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容及評選會議決議及承諾事項製作工作執行計畫書，並自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提報先期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核可【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得標廠商所組成之合作團隊至少應包括開業或執業之環工技師、水保技師、建築師及實驗室規劃等專業，並檢附環工技師、水保技師及建築師之執照；如前述人員非受僱於得標廠商，需另檢附所屬單位與得標廠商之合作同意書或相關文件，人員異動時亦同)、配當表、辦公處所等】，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秘書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854 鄭有廷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S-518

採購案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工程
先期規劃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整體企劃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規劃設計構思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2	主持人及團隊之學經歷、規劃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與品質控管能力。	15						
3	實驗室建置之掌握及瞭解程度(例如實驗室之冷凍空調、潔淨室、負壓實驗室或相關領域專業知識、規範，生物化學領域之整合…等)實驗室設計規劃能力及專業。	2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含人事費用、業務執行費用、服務費用…等)。	20						
5	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工作成果{投標截止日前5年內同性質或相當之經驗與實績(得包含團隊成員經驗或實績，須檢附證明文件)}。	10						
6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總滿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S-518

採購案名：「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工程
先期規劃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